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作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谨、客观的态度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行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

2、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0.90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89.24%，均为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8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4%。以上所有担保事项均已并进行了披露，无逾期担保

3、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 3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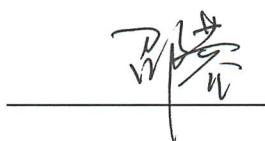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定波



邵蓉



印春华

2017年3月21日